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再小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林茹芬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詹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；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115年7月3日送達，然上訴人至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